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智華(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48,651,180股股份 (好倉)	69.4%
富通(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248,651,180股股份 (好倉)	69.4%
陳芳林(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248,651,180股股份 (好倉)	69.4%
陳向群(附註3)	配偶權益	1,248,651,180股股份 (好倉)	69.4%
Ocean Equity(附註4)	實益擁有人	95,674,410股股份 (好倉)	5.3%
Clear Zone(附註5)	實益擁有人	95,674,410股股份 (好倉)	5.3%

附註：

1. 智華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富通持有65%、Regal One持有20%及聯榮持有15%。
2. 富通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芳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通及陳芳林被視為於智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向群為陳芳林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陳芳林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Ocean Equity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就我們的董事所知，Ocean Equity的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5. Clear Zone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智華、富通、陳芳林及陳向群將各自擁有本公司約67.4%的權益，而Ocean Equity及Clear Zone將各自擁有本公司約5.1%的權益。